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林志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0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京基集团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关注函》所述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

京基集团、林志和王东河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其后各方又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请你们说明形成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原因、目的和具体过程，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回复：

（1） 有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真实原因、目的及过程

就京基集团而言，京基集团作为深圳地区知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因看好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的投资前景，于 2015 年 8 月开始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康达尔股票。2015 年 8 月 31 日，京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基于京基集团看好康达尔的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并希望通过一致行动方式扩大其在康达尔的影响力，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京基集团与林志、王东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同意京基集团后续根据市场行情和康达尔发展情况进一步确定对康达尔的投资计划。

（2） 有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原因、目的及过程

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基于京基集团对康达尔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和整体投资战略考量，经股东一致同意，京基集团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陆续受让林志实际控制的康达尔股份以及王东河所持有的康达尔股份。

2016 年 2 月 25 日，鉴于林志、王东河均不再持有康达尔任何股份，京基集团与林志、王东河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

（3） 形成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京基集团与林志、王东河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出于自身的投资决策考量，符合商业惯例。其后的解除则是因为林志、王东河均不再持有康达尔股份，一致行动的前提已经不复存在，因此没有刻意规避《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问题 2：

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等人是否（或曾经）为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员工，如是，请说明具体人员的姓名、任职期间、任职单位及相应职务，相关账户买卖康达尔股票的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京基集团，相关账户买卖股票是否受京基集团控制。

回复：

（1） 目前在京基集团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

经京基集团核实，上述十三人中有两人目前是京基集团下属企业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刘彬彬	2004.6-2008.6	深圳市京基粤菜王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08.7-至今	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
谭帝土	2008.3-至今	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2） 曾经在京基集团下属企业任职的情况

经京基集团核实，上述十三人中，有三人曾经是京基集团下属企业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温敏	2007.2-2008.6	深圳市京基粤菜王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2008.7-2012.3	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陈浩南	2009.6-2011.2	深圳市京基海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杨开金	2006.10-2015.6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上述三人在离职之日均已与京基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终止了劳动合同。

（3）相关账户买卖康达尔股票的资金并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京基集团，相关账户买卖股票不受京基集团控制。

特此公告。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